

金門縣政府委託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辦理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作業規定

一、依據建築法、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2396 號函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及「106 年度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工作計畫書第五點第三項工作執行方式辦理。

二、工作項目

- (一)本縣供公眾使用及五層以上建築物於施工階段之放樣勘驗、第二個樓版勘驗及竣工查驗。
- (二)協助各鄉鎮公所於辦理竣工查驗核發使用執照時，會同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 (三)使用管理巡查：依本縣使用執照核發規定，應於核發後 6 個月內進行現地巡查兩次。
- (四)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五)協助審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
- (六)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之查估作業。

三、放樣勘驗、第二個樓版勘驗

(一)作業規定、程序說明

1. 收件方式：由縣府受理掛號收件，收件後由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依掛件序號安排施工勘驗時間。
2. 排驗時間：本公會於每週一、三、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止，安排勘驗人員輪值，會同金門縣環保

局(聯合勘驗)到達案件現場進行勘驗作業。

排驗案件必須在排驗日前一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收件，否則順延至下一排驗日；申請複驗者時程亦同。

3. 將勘驗審查表結果現場告知申請人合格或須申請複勘。
4. 案件未於期限內修正，送縣府建管科發文退件。
5. 案件勘驗合格，檢具勘驗審查表及附件，送縣府建管科。
6. 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二) 放樣、第二個樓版勘驗作業流程圖、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第二個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 (詳附件一)

四、竣工查驗

(一) 作業規定、程序說明

1. 收件方式：由縣府受理掛號收件，收件後本公會依掛件序號安排竣工查驗時間。
2. 排驗時間：本公會於每週一、三、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止，安排查驗人員輪值，到達案件現場進行查驗作業。
排驗案件必須在排驗日前一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收件，否則順延至下一排驗日；申請複驗者時程亦同。
3. 將查驗審查表結果現場告知申請人合格或須申請複驗。
4. 案件未於期限內修正，送縣府建管科發文退件。
5. 案件查驗合格，檢具查驗審查表及附件，送縣府建管科。
6. 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二) 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圖、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詳附件二)

五、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一)作業規定、程序說明

1. 收件方式：由縣府受理掛號收件，收件後本公會依掛件序號安排無障礙勘檢時間。
2. 排驗時間：本公會於每週一、三、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安排勘檢人員輪值，到達案件現場進行勘檢作業。
排驗案件必須在排驗日前一上班日上午12時前收件，否則順延至下一排驗日；申請複驗者時程亦同。
3. 各鄉鎮公所轄內建築工程之無障礙勘檢，檢視表交由各公所承辦人員攜回憑辦。

六、使用管理巡查作業方式

依據「金門縣政府辦理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作業要點(詳附件三)」巡查人員在週一、三、五無排驗工作時，依縣府核發使用執照清冊，於使照核發後6個月內進行不定期現地巡查兩次。

七、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作業方式

以金城、金湖、金沙三市區街道，依建築物使用規模及人潮聚集程度，提送巡查建築物案件清冊送縣府核備。

巡查人員在週一、三、五無排驗工作時，依外牆飾材巡查清冊，辦理建築物外牆巡查。

八、協助審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作業方式

依「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附件四)」所列事項，指派審 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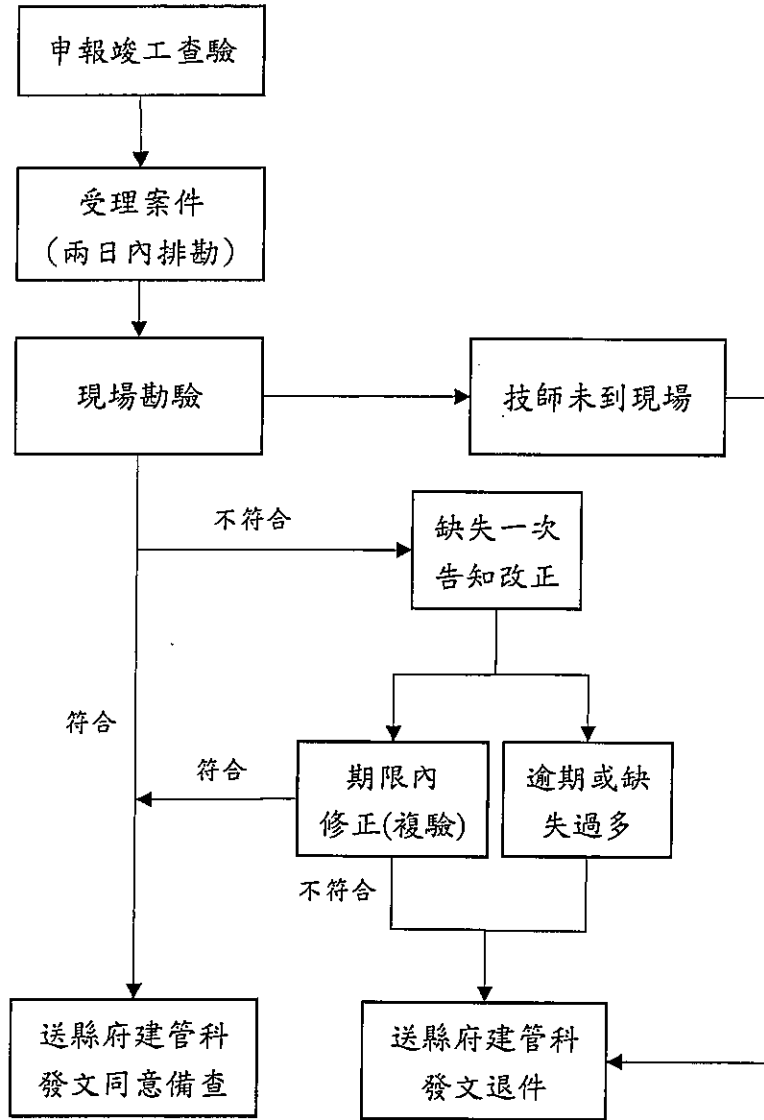
查人員審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一般性案件項目及特殊性案件項目。

九、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之查估作業方式

(一)依「金門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件五)」之規定，指派查估人員依建築物查估清冊，協助辦理查估作業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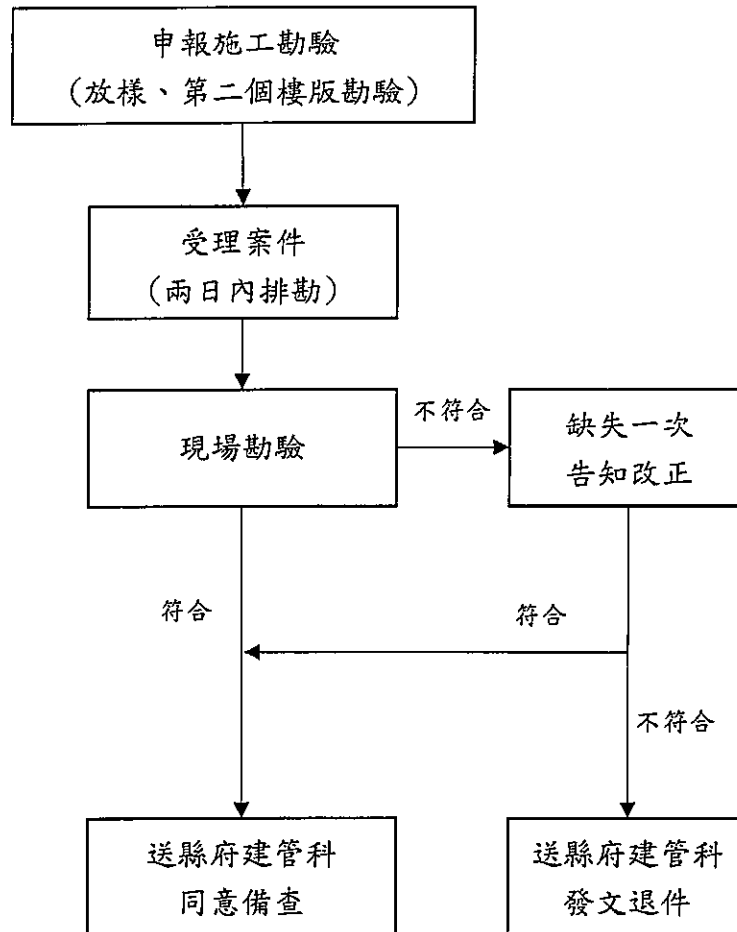
(二)修正「建築物價格評點標準表與附屬雜項建造物單價表及詳用須知(附件六)」

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圖



- 申報竣工查驗應檢附文件
1.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之文件
 2. 金門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

放樣、第二個樓板勘驗作業流程圖



申報施工勘驗應檢附文件

1.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第4條規定之文件
2. 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第二個樓版)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圍籬案

壹、法令依據：

一、 建築法

第 58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 一、妨礙都市計畫者。
- 二、妨礙區域計畫者。
- 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 四、妨礙公共交通者。
- 五、妨礙公共衛生者。
- 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 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 63 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第 66 條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者，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

第 89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二、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第 十 條 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如下：

一、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鄰接道路或使用道路應設置安全圍籬者，應於基地（或使用範圍）四周，以鋼鐵、金屬板或木質三分以上防水夾板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一點八公尺以上，並定著於地面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且其底座應設置防溢座。但屬「營驗工程空氣汙染防制措施管理辦法」所認定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不得低於二點四公尺。鄰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圍籬改為活動式。圍籬座落距離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應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二、設置範圍：五層以上建築物或應設行人安全走廊地區兩旁建築物施工時，應採用鋼鐵或金屬圍籬。但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鄰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無礙於公共安全，應於施工計畫書中載

明，且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施工門：車輛出入口設置鐵捲門或鐵皮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關閉，並不得任意遷移。

四、工程告示牌：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工程告示牌（尺寸約一點五公尺乘一公尺），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並標示開工日期、預定竣工日期、主管建築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承造人及監造人電話、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與環保局公害陳情專線。

五、顏色：以整齊劃一之綠底白字顏色，但不得標示與工程無關之廣告。

六、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車輛出入口處及四周之明顯處，設置警示標誌、圖樣。

七、警示燈：於圍籬上緣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以利夜間人車注意。

八、安全維護措施：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須圍妥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臨時性安全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以維持工地整潔及安全。

九、綠美化：安全圍籬須以彩繪、帆布、貼紙、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綠美化。綠美化設施設置不得妨礙行人及車輛通行。